

# 教育部简报

〔2018〕 第43期

教育部办公厅编

2018年11月28日

## 北京科技大学“五项工程”深化教师队伍建设

北京科技大学将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升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重要位置，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做到以思想引航、以党建强基、以师德固本、以实践立行、以典型示范，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实施“思想引航”工程，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坚持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制定理论学习计划，每周四下午组织全校教职工开展集中理论学习，将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坚持“两个必修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必修课，将“三观”教育、法纪教育、廉洁教育以及课堂学术纪律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必修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举办“礼敬中华·文溢满井”传统文化节，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主题征文、交流沙龙、校史参观等活动，激发教师爱国爱校

情怀。分类分层开展教师培训，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出国访学教师等举办专项培训，引导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实施“党建强基”工程，种好教师党建“责任田”。**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优化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强对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考核激励，严格规范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建立教师党支部“三必”机制，即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必听”党支部意见，干部提任考察、后备干部选拔时“必找”党支部书记谈话，教职工年度、聘期考核“必经”党支部审核。坚持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开展爱国奋斗精神学习讨论和岗位践行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四个意识”，争做“四有”好老师。注重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帮助和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落实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党员校领导带头联系1—2名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实施“师德固本”工程，划定职业道德“生命线”。**设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制定《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在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组，明确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师德建设工作职责。制定《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教师道德行为规范》等，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举办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师德宣讲等活动，强化教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教育。通过举办“师德论坛”、展示“名师示范课”、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等，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修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年终师德考核。在人才引进、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把好师德关，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一票否决”。

**实施“实践立行”工程，拓展建功立业“新天地”。**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建立实践基地，组织教师开展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精准扶贫等，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服务区域地方发展。举办青年教师暑期学校，开展集中教育培训与实践锻炼，组织赴延安、井冈山等革命老区学习考察，加强革命传统与理想信念教育。拓展教师实践育人渠道，推动教师担任学业导师、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辅导员、班导师、创新创业导师、社会实践导师等，要求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至少有一年相关导师经历并考核合格。推行本科生全程导师制，为每个本科生配备导师，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学业指导、学术指导、规划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考核优秀的导师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强青年教师团组织建设，成立学校青年教师团工委，发挥青年教师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实施“典型示范”工程，选树教书育人“领头雁”。选树教师典型，开展“师德榜样”、“教学名师”、“感动北科”新闻人物等表彰活动，面向学生开展“我心目中的优秀教师”、“我最喜爱的导师”等评选活动。利用校内广播、电视、报刊、橱窗、网络、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报道先进教师事迹。开设“北科人物风采”栏目，宣传报道教学科研一线优秀教师，利用教师节、校庆、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节点宣传教师典型，举办先进教师事迹报告会、沙龙、访谈等活动，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省部共建高校。  
有关新闻单位。  
教育部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8日印发